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4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954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11,017元，及其中895,921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6,613元【計算式：911,017元+5,596元=916,613元(利息部分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應付金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895,921 元	114年10月20日	114年11月12日	9.5%	5,596 元
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